

出版家 文摘

●論出版自由●

●他們怎樣經營科技書刊出版●

1/87



湖南大学出版社社标简介

湖南大学出版社，1985年2月成立，社号412，出版者号314，国际标准书号出版者前缀7-314，允许出版量10万种。1987年起在使用国际标准书号的同时，正式启用社标。

社标为一以书作花萼的玲珑、秀丽的花蕾，象征着大学出版事业的新生及其美好前景，象征着湖南大学出版社是我国科技、教育、文化百花园中的一朵生机勃勃的鲜花。花蕊所含的与书形花瓣融合的枫叶和山峰形象代表着湖南大学的幽雅的地理环境——碧璋屏开，红叶相映。

出版家文摘

(1987年第1期)

ISBN 7-314-00085-9/G13

7412-13

1987年1月1日出版

湖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长沙岳麓山)

江西修水印刷厂印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定价：1.20元

论出版自由	(1)
要制订新闻出版法	(48)
从政策上资金上保证出版自由	(49)
试论出版物的社会效益	(52)
审定稿件编委负责,任何“首长”不应干预	(56)
报纸登什么不登什么由报社决定	(57)
点名与署名刍议	(58)
综合治理,理顺关系	(61)
编辑要关心书的命运	(62)
对科技出版工作的希望	(71)
出书不要一版定终身	(72)
丛书热说明了什么	(74)
丛书成丛好	(76)
辞书分卷出版呈疑	(76)
词典的版面编排	(78)
辞书书脊应当利用	(82)
封面设计的艺术构思和表现形式浅谈	(85)
请宽松发行	(92)

• 采风 •

值得尊重信赖的文友	(93)
莫斯科人与读	(95)
文明的旋风	(98)

• 学苑与文坛 •

中国文化史研究五十年著作一瞥	(102)
何种孤独感会产生艺术杰作	(106)
创作能教吗	(109)
外国文学翻译出版面临新课题	(114)
科技翻译之道	(115)
书评与书评家	(122)

• 晨钟 •

编书二要	(127)
读译著三惑	(129)
漫画九幅	(216)

• 新潮 •

一种新兴的出版业	(130)
通过卫星编写剧本	(132)
“文化快餐”	(133)
电脑与出版	(133)

DM180/17

· 书市风信 ·

从统计数字看世界报刊的出版·····	(135)
十六本改变世界的书·····	(137)
青年读物为何印数下跌·····	(138)
青年读物的趋势·····	(139)
读者喜爱怎样的文学作品·····	(140)
香港读者对内地出版图书的建议·····	(140)
国外几种主要的书评刊物·····	(141)
香港的杂志·····	(141)

· 他山之石 ·

他们怎样经营科技书刊的出版·····	(142)
苏联《文化报》辟“直言”专栏·····	(150)
投稿的艺术·····	(151)
别具一格的退稿信·····	(152)
弥补发表迟缓的不足·····	(152)
约稿一例·····	(153)
巴金同志写的书刊广告·····	(218)

· 书人书事 ·

总编辑看“原子弹”与“爱情”·····	(153)
诚实的书商·····	(154)
百科全书可写针尖上·····	(154)
海明威写作的秘诀·····	(155)
可以穿的书·····	(155)
一项新的世界记录·····	(155)
我国最早的文摘杂志·····	(156)

· 书香 ·

宽容之道——评《宽容》·····	(158)
一种重要的工具书·····	(169)
《历史在这里沉思》	
《吴晗的一家》·····	(176)
通向文化革命之路·····	(179)
《胡杨泪尽》	
序·····	(188)
胡杨泪·····	(191)
《理论风云》	
从《科学与迷信》到《理论风云》·····	(206)
第一场风波·····	(209)
读书无禁区·····	(210)

论出版自由

(阿留帕几底卡^①)

[英] 弥尔顿

这是一篇经典名作。作者John Milton(1608~1674)是仅次于莎士比亚的英国伟大诗人,他以具有神圣、普遍、永恒意义的长诗《失乐园》闻名于世。本文写于1644年初,同年11月出版。在此之前,1643年6月,英国议会颁布了一项“出版管制法”,限令任何书籍须经主管机关或至少经主管者本人批准方可出版、翻印或进口。《论出版自由》即是对此而发的。文章力倡自由出版、自由讨论,深信真理必胜。其庄严与雄辩的风格及对自由、对真理的热爱,使其成为资产阶级民主的珍贵文献。

——本刊编者

出版管制法规定:凡书籍、小册子或论文必须经主管机关或至少经主管者一人批准,否则不得印行。关于保护版权以及关于贫民的规定^②我不想多谈,只希望不要以这些作借口来侵害不曾触犯任何条款细节的人。但关于书籍出版许可的那一

① “阿留帕几底卡”原是希腊大演说家伊索克拉底斯的一篇演说。作者沿用其名。原来那篇讲演的内容是呼吁雅典人恢复旧民主制和阿留波阁来反抗马其顿人。阿留波阁是雅典人的元老院,由于会址在阿列斯(战神)山上,故称阿留波阁。
——译注。

② 英国出版商公会有保护版权及捐款济贫办法。出版管制法对此有所规定。
——译注。

条，我满以为在主教们垮台^①以后就会随同四旬节^②和婚礼^③许可等条例一起废除的，现在事实并不如此。因此我要痛切陈词，首先向诸位^④说明，这法令的订立者是诸位不屑于承认的。其次要说明不论哪类书籍，我们对阅读问题一般应持有的看法。同时也要说明，这法令虽然主要想禁止诽谤性的和煽动性的书籍，但达不到目的。最后，我要说明这一法令非但使我们的才能在已知的事物中无法发挥，因而日趋鲁钝；同时宗教与世俗的学术界中本来可以进一步求得的发现，也会因此而受到妨碍。这样一来，它的主要作用便只是破坏学术，窒息真理。

我不否认，教会与国家最关切的事项就是注意书籍与人的具体表现，然后对于作恶者加以拘留、监禁并严予制裁。因为书籍并不是绝对死的东西。它包藏着一种生命的潜力，和作者一样活跃。不仅如此，它还象一个宝瓶，把创作者活生生的智慧中最纯净的精华保存起来。我知道它们是非常活跃的，而且繁殖力也是极强的，就象神话中的龙齿^⑤一样。当它们被撒在各处以后，就可能长出武士来。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不特别小心的话，误杀好人和误禁好书就会同样容易。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破坏了一个上帝的象，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破坏了瞳仁中的上帝圣象^⑥。许多人的

① 1641年长期议会第一次改革时，得势的清教徒曾提出法案，主张取消主教制，不久贵族院中即取消僧侣阶级。——译注。

② 西俗复活节前40天必需守斋，谓之四旬节。英国以往唯有议会法案订为“鱼日”的日子才能吃肉类，谓之四旬节许可。——译注。

③ 英国议会曾有法案规定婚姻是一种圣礼，必须由教会批准。但作者根据其“严格的圣经”观点，认为结婚与离婚是一种世俗契约问题，不应由教会干涉——译注。

④ 本文是作者在议会的演讲，所以“诸位”皆指议员们。

⑤ 希腊神话中说，底比斯城邦的始祖卡德玛斯建邦时曾杀死一龙，并将其齿种入地下，随即从那里长出许多武士，互相残杀，最后剩下5人，成为底比斯的祖先。——译注。

⑥ 据圣经记载，人是仿照上帝的形象制成的，所以作者说人体是外在的和物质的上帝形象，理智则是瞳仁中内在和非物质的上帝形象。——译注。

生命可能只是土地的一个负担，但一本好书则等于把杰出人物的宝贵心血熏制珍藏了起来，目的是为着未来的生命。不错，任何时代都不能使死者复生，但是这种损失并不太大。而各个时代的革命也往往不能使已失去的真理恢复，这却使整个世界都将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就必须万分小心，看看自己对于公正人物富于生命力的事物是不是进行了什么迫害；看看自己是怎样把人们保存在书籍中的生命糟蹋了。我们看到，有时象这样就会犯下杀人罪，甚至杀死的还是一个殉道士；如果牵涉到整个出版界的话，就会形成一场大屠杀。在这种屠杀中，杀死的还不止是平凡的生命，而是伤及了精英或第五种要素^①——理智本身的生气。这是杀害了一个永生不死的圣者，而不是一个平凡的生命。当我在反对许可制的时候，不愿让人家说我又在偷运武断专横的许可制。我将不厌其烦地从历史上引证古代著名的国家关于制止出版界紊乱情况的办法，然后追溯到这种许可制怎样从宗教法庭中产生出来，再说明它怎样被我们的主教们抓住，同时它本身又怎样抓住了许多长老会的长老。

雅典的书籍和哲人比希腊任何其他部分都要多。我发现雅典的长官只注意两种文字，一种是渎神和无神论的文字，另一种是诽谤中伤的文字。因此，普罗塔哥拉由于在一篇讲演中开头就坦白说他不知道“有没有神存在”，于是他的书便被阿留坡阁^②下令焚烧了，人也被驱逐出境了。至于禁止诽谤方面，也有律令规定不能象“旧喜剧集”^③一样指名诽谤任何人。从这一点来看，我们就可以猜想到他们是如何限制诽谤的。后来西塞罗写道，事实证明这种办法很快就禁绝了其他无神论者铤而走险的思想和公开的诽谤。至于其他的派别与看法，虽然也

① 西俗谓构成世界的四种元素是水、土、气、火。第五元素则是非物质的精英或以太。——译注。

② 见本书第一页注①。——译注。

③ 其中有阿里斯托芬等人的剧作。欧里庇得斯和苏格拉底在此书中曾受到阿里斯托芬无情的嘲笑。——译注。

倾向于海淫海盗或否定天命，但他们都不予注意。因此，我们从没有看到伊壁鸠鲁的学说、昔勒尼学派的放纵无度、昔尼克学派厚颜无耻的说法受到法律的干涉。同时，他们虽禁止旧喜剧派作家的作品上演，但史料上却没有说禁止他们写剧。大家也都知道，柏拉图还介绍他那位君王学者代奥尼苏^①去读这些喜剧家中最放荡的一个——阿里斯托芬的作品。据说神圣的金口若望每夜都研读这个作家的作品，并且具有一种技巧，能把其中肮脏的激愤话清洗成一种动人心弦的说教，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事。希腊另一个领袖城邦——拉栖第梦的立法者莱喀古斯非常崇尚高贵的学术，所以便首先在爱奥尼亚搜集了荷马的散篇作品，并从克里特把诗人泰利斯请了来，用他优美的诗歌来驯化斯巴达的乖戾习气，并请他们为他们制定礼法。斯巴达人竟然依旧那样缺少诗书礼乐之风，那样没有书卷气，真是令人大惑莫解。他们不管其他的事情，一心只崇尚征战，他们根本不需要书籍许可制，因为他们除开自己那种简短的警句以外，根本不喜欢任何其他东西。他们找了一个很小的借口就把阿奇洛科斯^②赶出了城邦，原因可能就是他的写作风格离开他们那些军歌和小调太远了。假如说这是因为他那直言不讳的诗^③，那么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因此提高警惕，他们在男女混杂的谈话中仍然放荡不羁。欧里庇德斯在他的“安德罗慕奇”^④一剧中说，他们的妇女全都不贞洁。这些都可以提供线索，说明希腊所禁止的是哪一类的书。罗马人的情形也是一样，在许多年代中他们都习惯于军营的粗野生活，风尚大致和拉栖第梦人相同。他

① 叙拉古暴君父子，二人均曾师事柏拉图，此处指其子。读阿里斯托芬喜剧事作者可能是根据撒母尔·柏蒂的说法。——译注。

② 派罗斯岛诗人，据云长短句就是他创造的。——译注。

③ 据云阿奇洛科斯曾写诗讽刺李堪布的女儿（有一个女儿曾许与阿奇洛科，后又拒绝），使她们上吊自杀。——译注。

④ 希腊神话中女英雄名，赫克托之妻，欧里庇德斯在此剧中发表其厌弃女人的观点。——译注。

们所知道的学术只是十二铜表法、大祭司团①、占卜师、弗拉门②所教给他们的宗教和法律事宜，其他的事情一点也不知道。当卡尼底斯、克利托累阿斯、斯多葛派的代奥古尼出使罗马③时，趁机使这个城尝试了他们的哲学。当时竟连监察官加图这样的人都怀疑他们是煽动者，于是便在元老院中提议把他们立即赶走，并把一切阿提喀④的空谈者驱逐出意大利去。但西庇阿和其他高贵的元老制止了他和他那种旧萨宾⑤的严酷作风，反倒对这些人大为优礼。这位监察官本人到老年时也终于学习起他以往口诛笔伐的东西来。同时，最早的两个拉丁文喜剧家涅维优斯和普劳图斯也使这个城市充满了从麦南德和菲勒门⑥那里借来的场面。于是他们也开始考虑如何对付诽谤性的书籍与作家的问题了。不久之后，涅维优斯就因为笔锋过激而被捕入狱，直到他声明收回自己的作品才由护民官予以释放。我们在书上也看到奥古斯都焚烧毁谤性的书籍，惩治诽谤者。如果有人写出东西褻渎了他们所崇拜的神，无疑也要遭到严酷的惩罚。但除开这两点以外，书中到底说些什么，长官从不过问。因此卢克莱茨⑦便能不受责难地把他的伊壁鸠鲁学说用诗的体裁写给执政官曼米阿斯。后来又光荣地被罗马的国父西塞罗重新编撰出来，虽然西塞罗在自己的著作中曾反对伊壁鸠鲁的看法。同时，刘西里阿斯、卡特卢斯和弗拉科斯（贺拉斯）

① 原系梯伯河上筑桥的监督者，后管理国家宗教事宜。——译注。

② 专祠一神的祭司，每天贡献牺牲，但无祭司团。——译注。

③ 卡尼底斯是斯多葛派的反对者，雅典第三学园的创立者。克利斯托累阿斯是亚里士多德门下逍遥学派的领袖人物。前者率领后者及代奥古尼于155 B.C. 赴罗马请求宽免雅典的罚金，并曾于该城以诡辩方式发表演说。——译注。

④ 雅典城所在的一州，意即雅典式的。——译注。

⑤ 古罗马部族初起时所住的山，加图的田庄也在这里。——译注。

⑥ 希腊喜剧家。麦南德还是新雅典派喜剧的代表人物，他的题材从旧派的政治事物转向日常生活。——译注。

⑦ 罗马唯物主义哲学家，曾反对宗教和唯心主义，继承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哲学。——译注。

等人^①虽然曾说过尖刻而露骨的讽刺言词，但也没有任何命令禁止他们。在国事方面，提图斯·李维虽然在他的史书中极力称颂庞培，但敌党的屋大维·恺撒^②（屋大维）并没有限制他的书。纳庄（奥维得）^③老年时曾因早年所作的某些淫荡诗句而被屋大维驱逐出境，但这不过是某些秘密原因的幌子，那本书既没随着被查禁也没被没收。从那时以后，罗马帝国除了暴政以外就很少有其他的東西了。如果我们看到坏书被禁的少而好书被禁的多，那是一点也不稀奇的。关于古人认为哪些作品应受限制的问题，我想以上已经说得十分详细了，其余的便是任何人都能随便议论的事。

往后皇帝都变成了基督徒。我认为他们关于这一方面的限制并不比以前严。所有被认为是大异端邪说的书都经过检查、驳斥、并在大公会议^④上加以谴责，但直到这时，并没有被帝国当局禁止或焚烧。至于外教作家，除非他们象波非利阿斯和普罗克卢斯那样公开谩骂基督教，否则就没有禁令禁止他们。直到公元400年左右，在迦太基宗教会议上，才规定禁止主教阅读外教人的书，但异端邪说还是可以读的。早在他们以前，其他人则是忌讳异端邪说的，但不那样忌讳外教人的书。早期宗教会议和主教们只是常宣称某些书不值得推荐或流传，读与不读却由各人的良心决定，一直到公元800年以后才改变。这一情形早就由特里腾（特令托）宗教会议的伟大揭发者保罗（萨比）神甫所指明^⑤。从公元800年以后，罗马教皇就尽情垄断政治权利，象从前控制人们的判断一样，把自己的统治

① 刘西里阿斯是讽刺作家的领袖，卡特卢斯是抒情诗人，弗拉科斯即名诗人贺拉斯，以上均罗马时代人。——译注。

② 李维在其“罗马史”中描写内战时，对庞培表同情，屋大维（即屋大维·恺撒）登位后只笑称之庞培派，而未加迫害。——译注。

③ 罗马名诗人，被屋大维放逐到海边，原因据说是与宫闱秘密有关。——译注。

④ 全世界主教参加的宗教会议。——译注。

⑤ 保罗俗名萨比，曾为1545—1563年间陆续在意大利特令托召开的宗教会议写出一部历史，史中说明会上曾讨论禁书问题。——译注。

之手伸出来遮住人们的眼睛。凡属不合他们口味的东西他们都禁止阅读，并且付之一炬。但他们的检查还是较宽的，象这样处理的书并不多。直到马丁五世才下诏书，非但禁止读异端邪说的书，而且首开先例把读这类书的人开除教籍。教廷所以发布较严的禁令，主要由于那时威克里夫和胡斯的书已经震动一时。教皇利奥十世和他的后继者一直遵循着这条路，直到特里腾（特令托）宗教会议与西班牙宗教法庭同时举行时，才产生了或补齐了禁书书目和删节索引，把许多古代优秀作家的五脏六腑都翻一个过。对他们说来，这种侵害比任何人在他们坟上所能做出的侵害都要严重。而且他们还决不限于异端邪说，任何不合他们口味的东西他们不是下禁令，便是直接列入新的情况目录。为了使他们的侵害手段更加严密，他们最后还创制一项办法，规定所有的书籍、小册子或论文，不经两三个如狼似虎的修士批准或许可，就不许印行。好象圣·彼得把天堂里管印刷的钥匙^①也交给了他们似的。我们不妨举些例子来看：

兹命法官齐尼审查本书中有无不可出版之处。

弗罗棱萨区副主教文生·拉巴塔

此书已经审阅，其中并无妨害天主教信仰及礼教之处，特此证明……

弗罗棱萨区法官尼河罗·齐尼

根据上述证明，达文札蒂此书可准予付印。

文生·拉巴塔等

准予付印，7月15日。

弗罗棱萨市宗教法庭法官修士西蒙·芒具达美利亚

诚然，他们有一种想法；如果陷在无底深渊中的人没有及早越狱逃跑，那么这四道符咒就能把他关在下面，永世不得翻身。我只怕他们下一步就会把克劳狄乌斯要实行而没有实行的出版许可令抓到手里了。现

^① 传说耶稣曾以比喻的方式叫彼得掌管天堂钥匙，意思是让他决定谁该进天堂。——译注。

在请看看另一种形式——罗马的戳记：

如主教府理家批准，即可准予出版。

副摄政，贝尔卡斯特罗

准予出版。

主教府理家，修士尼河罗·罗道菲

有时在一篇标题页上就可以发现五条出版许可令，一唱一和地写在上面，就好象几个秃头僧侣在点头互相恭维一样，而作者则只能莫名其妙地站在旁边，不管他那申请书下批的是付印还是退回都是如此。正是这些应答圣歌和可爱的对口曲，在不久之前用它们悦耳的回音把我们的主教及其下属迷住了；于是他们便如法炮制地制定了那种气派十足的出版许可令，把我们弄得晕头转向。其中一种是从伦伯斯主教府^①里出来的，另一种是从圣·保罗教堂西边^②出来的。这一切都是死抄罗马，连命令文都是用拉丁字写的。就好象写这命令的那支渊博而讲究文法的笔，落墨就只能是拉丁字一样。他们也许认为任何别的语言都庸俗得不配用来表达这样纯真高贵的出版许可令。但说英语的民族在自由方面的成就是独步古今的。我倒希望他们是因为在英文中找不到那样奴颜婢膝的字来写出这条独断专横的许可令才用的拉丁文。以上我把这书籍出版许可令的制订者和来源向诸位作了清楚的陈述，并条理井然地指出了它的来龙去脉，这种命令在任何古代的国家、政府或教会中都从未听到过。我们自己远近的祖先们遗给我们的法令中也没有这种规定，任何经过宗教改革的城市或外国教会的现代习俗中也没有这样的命令。这是从最反基督的宗教会议和最专横的宗教法庭上发出的。以往书籍和生灵一样，可以自由进入这个世界。心灵的生育受到扼杀并不比身孕的生育受到的多。并没有一个嫉

① 即坎特伯雷主教府。——译注。

② 指书商公会。也有人说是指伦敦主教府。——译注。

妒的约诺架着腿^①在诅咒任何人的心灵子嗣的出生。假如生出来的是一个魔鬼的话，谁又能说不应当把它付之一炬或沉入大海呢？但一本书在出生到世界上来以前，就要比一个有罪的灵魂更可怜地站在法官面前受审，它在乘渡船回到光天化日之下来以前就要在阴森黑暗的环境中受到拉达马都斯那一伙人^②审判；这种事是从未听说过的。直到那个牛鬼蛇神似的罪恶机构（罗马教廷）由于宗教改革而感到心慌意乱，才找出一个新的灵簿狱^③和地狱，以便把我们的书籍也归入应遭天罚之列。我国想过宗教法庭癥的主教们，和他们的一批喽啰如获至宝般地、煞有介事地抓住了这小点稀世之珍，并令人唾骂地加以模仿。书籍许可法令的肇始者无疑就是这批人。诸位是决不会喜欢他们的。当有人请求诸位通过这一法令时，诸位的原意和他们那种罪恶的企图也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计的。凡是知道诸位行为如何正直并如何尊重真理的人便可以立即证明这一点。

也许有人会说：制定者虽坏，法令本身如果是好的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也许是这样。但如果不把它说成是这样的一个奥妙的发明，而用人人都能明白的方式说出来；同时，事实上古往今来一切法度清明的共和国都不采用它，唯有那些极端虚伪的煽动者和压迫者，才急于向它乞灵，其目的又只是破坏和阻挠宗教改革的来临——在这种情形下我就会同意某些人的说法，认为这是一种十分棘手的丹药，连刘利阿斯^④也不知道怎样从这里面提炼出好东西来。说到这里，我只要求诸位在我没有一一分析它的性质之前，应当把它当成一种危险和可疑的果实看待。肯定地说，从结出这种果实的树来看，它是理应如此。

① 据希腊神话记载，宙斯之妻约诺在赫尔克斯出生时曾架着腿在门槛上诅咒，以后架腿就成了不祥的象征。——译注。

② 指地狱三法官。——译注。

③ 天堂与地狱边缘的地方，未受洗婴儿及外教贤哲的所在处，作者借喻禁书目及删节索引。——译注。

④ 马朱卡（即今地中海中的马罗卡岛）地方名炼丹家。——译注。

的。但目前我还是要按照前面所提出的顺序，先说以下的问题：不论书籍如何，我们对于阅读问题应采取什么看法？阅读的利弊如何？

摩西、但以理和保罗对埃及、迦勒底和希腊的学术都非常精通。不博览它们的书是不可能办到这一点的。保罗尤其认为在圣经中插入希腊三个诗人的句子也不能算是读神，这三人中有一个还是悲剧家^①。如果我们不坚持引用他们的事例的话，那么应该知道这一问题在原始基督教的圣师之中有时还是引起争论的。但主张阅读既合理而又有益的人究竟占压倒优势。当基督信仰最阴险的敌人——叛教者茹里安^②下令禁止基督徒研究外教学术时，这一点就非常清楚了。他说：“他们将用我们自己的武器伤害我们，用我们的科学与艺术征服我们。”果然，基督徒由于这个阴险的法令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几几乎陷入无知状态。所以阿波林纳利阿斯父子^③把圣经改变成讲演、诗歌、对话等形式，并拟定一部基督教文法，他就象人们说的那样从圣经中制定了七大学科^④。但历史家苏格拉底^⑤说：神意的安排比阿波林纳利阿斯父子的辛勤劳动要高明得多，因为他把那条破坏学术的法律连同制定者本人的性命一起消灭了^⑥。由此看来，他们认为禁止学习希腊学术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并认为这种迫害比代克优斯和代奥克利兴的公开残酷手

① 指提多书中所引用的革哩底（克里特）的爱皮蒙尼底，使徒行传中引用的阿拉土；和哥林多前书中所引用的欧里庇得斯或麦南德。——译注。

② 君士坦丁大帝之侄，从小就是基督徒。公元361年就帝位时正式宣布放弃基督信仰，被称为叛教者。后与波斯人作战时阵亡。——译注。

③ 亚历山大里亚人，儿子是该城主教。茹里安发布法令后，即以荷马诗体写“教会史”24卷，并仿照品达、欧里庇得斯、麦南德等人体裁写基督教的诗，以示反抗。——译注。

④ 按古制七大学科包含算术、音乐、几何、天文等四大科及文法、逻辑和修辞等三大科。——译注。

⑤ 公元五世纪时曾写“公元306—439年的基督教教会史”，并非希腊时代的苏格拉底。——译注。

⑥ 公元363年，茹里安死于战场，约维安继位后将其法令取消。——译注。

段为害更大，更能暗中削弱教会。圣·热罗尼姆在四旬节的一个梦里由于念西塞罗的作品而受到魔鬼的鞭打，这事大概也是由于上一政治趋势而产生的。要不然便是他那时害了热病，因而昏昏沉沉地看见了幻想^①。假如鞭打他的是天使，那就除非是责罚他研究西塞罗学说过多，责罚他阅读的方式不对而不是谴责他读着没有用处。否则他念严肃的西塞罗作品就受罚，而读放荡的普劳图斯的作品（据他自己坦白，不久前读过）倒不受罚；同时受罚的只是他一个人，而其他许多古代教父晚年都拿这些绮丽轻松的作品消遣却并不受这种魔影的鞭笞，那就未免显然不公平了。比方说，巴西尔^②就曾教导别人说荷马的游戏诗“马吉梯斯”（现已失传）如何可以善用。那么意大利的浪漫诗“摩甘提”为什么就不能同样加以利用呢？纵使 we 同意可能在异象中受审，但欧西比阿斯所记载的异象比热罗尼姆给修女欧斯托兴写信时所说的这个故事早得多，而且他还没害热病。公元240年，教会中有一个代奥尼苏·亚历山大尼权斯，以虔诚和博学著称；这人就是以精通异端的书籍来反对异端的。后来有一个神甫严厉地指摘他何以竟敢胡乱读这类恶浊的书籍。这位高尚的人不愿冒犯他，于是便发生了内心的矛盾。他在一封信上说，后来上帝忽然赐与他一个异象，说了这样几句使他安心的话：“你不论拿到什么书都可以念，因为你有充分的能力作正确的判断和探讨每一件事物。”他对这个启示很愿接受。因为这更符合“帖撒罗尼迦书”上所说的：“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③他还可能提出帖撒罗尼迦另一句深入人心的话：“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④

① 热罗尼姆手札说他本人在四旬节得热病断食时，梦见自己在上帝审判台前被否定是基督徒，并说他喜爱西塞罗哲学，因而命天使鞭打他。弥尔顿提出理由是魔鬼鞭打他。——译注。

② 卡帕多西亚主教。——译注。

③ 见“帖撒罗尼迦书”第五章，第21节。——译注。

④ 见“提多书”第1章，第15节。——译注。

不但酒和肉是这样，而且连一切好的和坏的知识都是这样。只要心灵纯洁，知识是不可能使人腐化的，书籍当然也不可能使人腐化。书籍就象酒和肉一样，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坏的。但上帝在那个不容置疑的异象中始终说：“彼得，起来，宰了吃。”^①至于选择问题就随各人判断了。对坏的胃口来说，好肉也和坏肉一样有损害。最好的书在一个愚顽的人心中也并非不能用来作恶。固然，坏肉纵使用最合卫生的烹调法也不能产生什么好的营养，但坏的书籍在这一点上却有所不同；它对一个谨慎而明智的人来说，在很多方面都可以帮助他善于发现、驳斥、预防和解释。谢尔顿在我国的学者中是领袖人物，现在正和诸位一起任职于议会之中，我所能援引的证明又有什么能比他的话更好呢？他那部论自然法与国家法的书中，不但旁征博引地搜集了许多大作家的意见，而且还用许多出色的理由与公理用数学的方式证明道：一切看法，包括一切错误在内，不论是听到的、念到的还是校勘中发现的，对于迅速取得最真纯的知识说来，都有极大帮助。因此，我认为上帝从前普遍扩充人类肉体的食物时，始终没有用节制的原则，因此，正和以前一样，关心我们心灵的食粮和消化问题，他也任人选择。这样，每一个成熟的人便都要在这一方面使用他最高的智能。节制是多么伟大的美德，在人的一生中又是多么重要啊！但上帝把这样大的事情完全交给了成年人，让他们凭自己的品性作决定，此外并没有提出任何法律或规定。因此，当他在天上亲自为犹太人定法律的时候，每人每天所得的食物是一俄梅珥^②。这一分量纵使是胃口最好的人吃三天也吃不完。这些“都是入口的而不是出口的，不可能污秽人”^③。于是上帝便不会把人们永远限制在一

① 见“使徒行传”第十章，第13节。——译注。

② 一个俄梅珥(omer)等于五又十分之一品脱，每一品脱等于我国0.56升。——译注。

③ 见“马太福音”第15章。——译注。

切规定好了的幼稚状态之下，而是使他自己具有理智来选择。如果对于一向用说服来管理的事物转瞬间增加许多法律和强制规定，那么说教就没有工作可做了。所罗门告诉我们说阅读会使身体疲乏，但不管是他还是其他英明的圣经作者都没有说阅读是不合法的。如果上帝认为限制阅读是有益的，那么他告诉我们阅读那类书籍不合法比告诉我们阅读会使身体疲乏要简单得多。至于受圣·保罗劝导而改奉基督的人焚烧以弗所那些书的问题^①，答复是那次烧的都是关于幻术的书。这是叙利亚人烧的，是一种平民自发的行为，我们可以自发地加以模仿。那些人在悔恨之中把自己所有的书烧掉了。当地的长官并没有受权办这种事。叙利亚人实行了那些书中的邪术，其他的人如果只是阅读的话，便可能从这面获得益处。我们知道，在这个世界中，善与恶几乎是无法分开的。关于善的知识和关于恶的知识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和千万种难以识别的相似之处，甚至连赛克^②劳碌终生也拣不清的种子都没有这样混乱。在亚当啃的那个苹果的皮上，善与恶的知识就象连在一起的一对孪生子一样跳进世界里来了^③。也许正是由于这一劫数，亚当才知道有善恶，也就是说从恶里知道有善。因此，就人类目前的情况说来，没有对于恶的知识，我们又有什么智慧可作选择，有什么节制的规矩可以规范自己呢？谁要是能理解并估计到恶的一切习性和表面的快乐，同时又能自制并加以分别而选择真正善的事物，他便是一个真正富于战斗精神的基督徒。如果一种善是隐秘而不能见人的；没有活动，也没有气息，从不敢大胆地站出来和对手见面，而只是在一场赛跑中偷偷地溜掉；这种善

① 据圣经“使徒行传”第19章记载，保罗到以弗所时有犹太族赶鬼的人擅自以耶稣的名向恶鬼附身的人说话，后有二人被此人所伤，于是众人惧耶稣而焚烧邪书。——译注。

② 据希腊神话记载，爱神维纳斯之子丘比特爱上了人类之魂赛克，维纳斯大怒，将一大堆小麦、小米、豌豆等等的种子混在一起，叫他当夜就分出来，后来蚂蚁同情赛克，帮他分清了。——译注。

③ 见圣经“创世纪”。——译注。